

谈 判 文 件

项目编号：**XJZGJHZFCG-035**

项目名称：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学前教育实训基地设备采购

采购单位：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 3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5 |
| 供应商须知附表 | 7 |
| A 说 明 | 10 |
| B 谈判文件 | 11 |
| C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 11 |
| D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
| E 谈判程序 | 15 |
| F 授予合同 | 18 |
| G 谈判失败条件 | 19 |
|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20 |
|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仅供参考） | 22 |
| 第五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 25 |
| 第六部分 范本格式 | 27 |
| 1、谈判响应承诺书 | 27 |
| 2、开标一览表 | 28 |
| 3、分项报价表 | 29 |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0 |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1 |
| 6、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32 |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33 |
| 8、相关证明文件 | 34 |
| 9、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书及谈判文件要求的承诺函 | 34 |
| 10、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34 |
|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 34 |
| 12、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35 |

第一部分 谈判

项目编号：XJZGJHZFCG-035

一、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对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学前教育实训基地设备采购下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兹邀请合格供应商以密封谈判响应文件的形式前来参加竞争性谈判。

项目内容：电钢琴、演奏电钢琴、钢琴购买及安装调试（具体详见参数）

预算金额：85.5 万元

供货期（合同履约期限）：双方商定，按业主要求。

质保期：3 年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2、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且具备所投标的经营范围；
- 3、投标人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能够承担相应的供货、服务能力，持有效营业执照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财务状况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等，新成立公司不做要求。）
-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 7、按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8、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供应商可从 2023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0 日每个工作日 00:00~23:59 时（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法定节假日除外。

4、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5、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18 日 16:30 时（北京时间）

6、谈判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四、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单位地址：库尔勒市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段主任 联系电话：0996-2507733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地址：库尔勒市万和·欢乐海岸3号楼16楼

项目联系人：任珊 联系电话：1589901555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目 录

-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 2.定义
 - 3.合格的供应商
 - 4.供应商资格
 - 5.谈判费用
- B. 谈判文件
 - 6.谈判文件构成
 - 7.谈判文件澄清
 - 8.谈判文件的修改
- C.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 9.要求
 - 10. .谈判响应文件语言
 - 11.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 12.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13.谈判响应报价
 - 14.谈判响应货币
 - 15.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6.谈判响应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7.谈判响应有效期
 - 18.谈判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 19.谈判保证金
- D.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 21.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 22.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E. 谈判程序
 - 23.谈判
 - 24.谈判过程
 - 25.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 26.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
- 27.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 F. 授予合同
- 28.合同授予标准
-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的权力
- 30.成交通知书
- 31.签订合同
- 32.代理服务费
- G. 谈判失败条件

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 说 明 |
| 1 | 项目名称：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学前教育实训基地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XJZGJHZFCG-035 |
| 2 | 采购人名称：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库尔勒市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段主任 联系电话：0996-2507733 |
| 3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万和·欢乐海岸3号楼16楼 联系人：任珊 电话：15899015553 |
| 4 | 谈判保证金额：壹万元（10000元） 谈判保证金形式：对公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单位名称：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652801MA7ABRCW04 地址：库尔勒市欢乐海岸3号楼16层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 账号：6505 0170 8837 0000 0750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投标人名称、金额、项目名称（可简写）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号：（同上） 投标保证金缴纳期限：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2023年07月18日16:30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
| 5 |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 |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
| 6 | <p>供应商资格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且具备所投标的经营范围； 3、投标人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能够承担相应的供货、服务能力，持有效营业执照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财务状况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等，新成立公司不做要求。）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7、按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8、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 |

| | |
|----|---|
| | 明函) |
| 7 | <p>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 CA 加密锁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若供应商参与谈判响应，自行承担谈判响应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谈判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p> <p>5、各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开标后将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或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p> |
| 8 | 投标有效期 60 天 |
| 9 |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投标现场无需递交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公示完之后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递交到代理机构 |
| 10 |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11 | <p>谈判响应文件以加密形式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p> <p>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 16:3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18 日 16:30 时（北京时间）</p> |
| 12 | <p>谈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 年 07 月 18 日 16:30 时（北京时间）</p> <p>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p> |
| 13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招标代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14 |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专家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评委 2 人。 小组确定方式：从巴州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15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 16 |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 |
|--|---|
| |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施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p> <p>节能、环保要求：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
| 17 | <p>谈判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1、谈判轮数:二次或二次以；2、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时间为30分钟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对最终一轮做出报价的，视为放弃本次投标，为无效供应商。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在政采云平台提交。</p> |
| <p>《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p> | |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买方”系指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

2.3 “供应商”“卖方”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4 “成交人”系指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即成为“成交人”。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废标因素)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4.2. 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且具备所投标的经营范围；

4.3. 投标人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能够承担相应的供货、服务能力，持有效营业执照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4.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财务状况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等，新成立公司不做要求。）

4.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4.7. 按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4.8.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谈判费用

5.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B 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4) 合同一般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 (5) 合同特殊条款
- (6) 范本格式。

6.2 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谈判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谈判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谈判文件之日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质疑文件须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格式及内容提交。

7.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接受供应商的质疑为：供应商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的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3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C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

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响应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可能被拒绝。

10. 谈判语言

10.1 谈判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谈判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谈判响应承诺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2)、资格证明文件
- 3)、所投产品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 4)、谈判保证金
- 5)、谈判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
- 6)、其他补充文件

11.2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12.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谈判响应承诺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

13. 谈判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小写和大写要相符。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谈判报价。

13.2 谈判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谈判文件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费用。

13.2.2 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2.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开标一览表，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小写表示的金额与大写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谈判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4. 投标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谈判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5.2 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且具备所投标的经营范围；

15.3 投标人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能够承担相应的供货、服务能力，持有效营业执照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15.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财务状况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等，新成立公司不做要求。）

15.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5.6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15.7 按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5.8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6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招标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谈判的有效期

17.1 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谈判响应文件须打印。

18.2 谈判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18.3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5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18.7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编写。

19. 谈判保证金

19.1 谈判保证金于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谈判保证金。

19.2 本次谈判保证金以转账或汇款的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谈判响应有效期一致。

19.3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9.4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谈判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

19.5.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须知第 32 条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19.5.2.3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D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成交供应商应将纸质谈判响应文件（1 正 2 副）于开标后递交或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成交供应商应将纸质谈判响应文件（1 套正本）于开标后递交或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

20.2 谈判文件装订要求：谈判响应文件要求不得活页装订。

2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 16:30 时（北京时间）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以加密形式递交至：政采云平台线上（www.zcygov.cn）

21.2 出现第 8.2 款因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2.2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时间起至谈判有效期期满前撤销谈判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E 谈判程序

23. 谈判

23.1 本次谈判按谈判文件中谈判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

23.2 本项目将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开标评标。

23.3 开标时供应商需按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解密。

23.4 谈判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采云平台开启报价确认，供应商需在政采云平台对谈判报价进行确认。

23.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23.7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谈判有关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23.8 对谈判小组成员要求谈判纪律

23.8.1 谈判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谈判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谈判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谈判依据。

23.8.2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成交人意向。

23.8.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8.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3.8.5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3.9.5.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3.9.5.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9.5.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 谈判过程

24.1 谈判的依据为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24.2 在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监标员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是否符合 |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
| 2 | 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且具备所投标的经营范围； | |
| 3 | 投标人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能够承担相应的供货、服务能力，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 |
| 4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财务状况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等，新成立公司不做要求。） | |
| 5 |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6 |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 |
| 7 | 是否按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8 |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9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审查结果 | | |

24.3 谈判后谈判小组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谈判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4 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是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是否符合 |
|----|---|------|
| 1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使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采购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谈判文件或优惠方案，其谈判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 |
| 2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若发现投标供应商是否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 | |

| | | |
|-------------|--|--|
| | 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如存在，则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 |
| 3 | 谈判小组应当审查每一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 |
| 4 | 谈判报价是否高于最高限价，高于则视为不响应。 | |
| 5 | 谈判保证金的缴纳是否与投标人一致，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
| 6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是否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
| 7 | 供应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如：供货期、供货产品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等）； | |
| 审查结果 | | |

25.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谈判，请供应商澄清其谈判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谈判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6.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6.2 谈判小组和供应商谈判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谈判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要求。

26.3 谈判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对所有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

26.4 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6.5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谈判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7.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7.1 谈判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人的建议等谈判小组成员或参与谈判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谈判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谈判。

27.2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谈判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谈判资格。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8.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3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4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法合同履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供应商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谈判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成交通知书

30.1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谈判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天内按规定的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3]17号。

31.3 如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31.4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成交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谈判代理服务费

33.1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缴纳谈判代理服务费：

33.1.1 成交人须向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谈判代理服务费。

33.1.2 在宣布成交后一周内，成交人须按第 33.1.1 条规定的标准转帐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G 谈判失败条件

- 3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6.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37.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38.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功能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电钢琴 | <p>外型:标准立式。饰面:仿玫瑰哑光木纹。颜色: PVC 黑色。</p> <p>外壳特征: 木质外壳结构, 防灰尘滑动键盖, 铝合金拉手, 折叠谱架, 键侧木操控面板。</p> <p>屏幕显示: 多功能屏幕,</p> <p>复音数: 不低于 272(立体声)</p> <p>触键力度: 不低于 7 种标准钢琴力度曲线, 固定、轻、标准、重、力度开/关, 触感灵敏度调节;</p> <p>音色: 不低于 1580 种,</p> <p>节奏: 不低于 300 种世界各地自动伴奏风格节奏控制: 同步启动, 开始/停止前奏, 尾奏, A/插入 1, B/插入 2, 自动和弦开/关。</p> <p>录音功能: 即记录器, 强大程序录音播放系统, 17 轨录音, 旋律轨和伴奏轨同步录制, 录音、回放、切入、切出, 单曲不低于 36000 音符</p> <p>内置式蓝牙系统</p> <p>单键预置: OTS 功能, 不低于 1200 个单键预设。</p> <p>配件: 电源线, 电源适配器, 保修卡, 合格证书, 用户使用说明书, 组装说明(包含在琴架中), 耳机挂钩、螺丝套装(包含在琴架中), 钢琴视频软件教材, USB 连接线, 音频线, 包安装。</p> <p>所投产品均需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次投标授权书原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另外, 投标人需提供产品说明书作为参数证明, 中标后, 提供中标样品, 经采购方检验符合需求参数后, 再进行合同签订。</p> | 90 | 架 | |
| 2 | 演奏电钢琴 | <p>主机及支架结构为木质外壳, 滑动键盖, 折叠大谱架, 大操控面板。分级渐进式动态触键感应重锤力度键盘或 GHS 键盘或带擒纵结构及象牙质感键盘; DSP 音效音源或 CF 音源或超真实音源;</p> <p>屏幕显示: LCD 显示屏</p> <p>录音: 不低于 5 轨录音, 单曲最大录音不低于 22,000 音符;</p> <p>复音数≥ 272(立体声)正偏离的根据偏离程度对应加分;</p> <p>U 盘闪存接口\SD 卡闪存接口: 可支持直接从 U 盘和 SD 卡读取播放 MP3 音乐文件, 键盘可同时弹奏。</p> <p>蓝牙接驳: 音响功能, 可支持带蓝牙功能的手机或者 IPAD 直接播放各种格式的音乐文件, 键盘可同时弹奏, 实现舞台音响演奏和欣赏音乐。</p> <p>单键预置: OTS 功能, 不低于 5 个预置器*300 个节奏音色注册=1500 个单键预设</p> <p>不少于 12 个面板直选节奏, 不少于 12 个面板直选音色</p> <p>音响功能: 通过闪存 U 盘、闪存 SD 卡、手机蓝牙与本琴音响接口对接后即可实现 HIFI 级音响功能。示范曲≥ 180首; 7 种以上标准钢琴力度曲线;</p> <p>音色≥ 1200种音色, 节奏≥ 280种;</p> | 2 | 架 | |

| | | | | | |
|---|----|---|----|---|--|
| | | 所投产品均需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次投标授权书原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另外，投标人需提供产品说明书作为参数证明，中标后，提供中标样品，经采购方检验符合需求参数后，再进行合同签订。 | | | |
| 3 | 钢琴 | <p>尺寸：长 1490mm×宽 590mm×高 1210mm（单位 mm）</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铁板：翻砂铸造铁板，铁板链接处，采用铁板受力梁式中盘连接结构工艺。 2、音板：加强型实木音板，加强型防爆裂处理，运用浮动式静音角和扩大设计。 3、弦槌：专业级蓝芯弦槌，优质加厚纯羊毛毡，弦槌芯使用优质的鹅耳枥木。 4、转击器、联动杆、制音杆、顶杆：采用坚硬细密的优质木材制作（不能有塑料配件）。 5. 踏板：倍弱音踏板须是内部有坚固耐用的独立设置的装置。 6. 弦枕：中高音区开槽加镶嵌硬质钢弦枕。 7. 击弦机：采用欧洲传统设计的双背档结构的击弦机，无塑料件，总档采用铝合金材质。 8. 背柱：采用德式六根实木不等距制作的背柱，提供超强的支撑力，按钢琴内部张力分布而不等距排列。 9. 琴键：采用亚光黑键。 10. 缓降器：采用新型优质键盖零角度缓降器，任意角度开始下落都具有缓降功能。 11. 脚轮：采用单轮脚轮，可调高度，具有转动灵敏。 12. 外壳涂饰：不饱和环保树脂漆。 13、新疆库尔勒使用 <p>所投产品均需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次投标授权书原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提供加盖厂家鲜章的投标技术参数确认函，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参数细节图作为参数证明，中标后，提供中标样品，经采购方检验符合需求参数后，再进行合同签订。</p> | 21 | 架 | |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仅供参考）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耗材的技术规格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的耗材（包括包装），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正式标准。

第二条 产品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国家或业务部门有关技术规定执行。

第四条 交货方法：由乙方送货，乙方必须保证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将采购的耗材在指定的时间内送达，搬运至指定地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耗材与成交的耗材一致，必须保证质量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耗材的检验报告。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及时提供有关其耗材的技术指标等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技术指标发生变动时及时通知甲方。对成交耗材进行全程的质量跟踪，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关情况。

3、乙方提供的耗材质量在其规定的保质期内由乙方负责，对不合格耗材，甲方必须及时要求替换或退货。因耗材质量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造成的原因除外）。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除非另有规定，乙方所供耗材价格与其最终报价必须一致。

2、由于采购人的耗材使用是动态的，合同中不便标明采购量或标明参考数量时，应以实际采购量为准，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的要求提供耗材。

3、产品货款的结算：中标后的供货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按中标价格和实际成交金额如实开具发票，如实记账，列明品名、规格、厂家、数量和金额。甲方以网银转账、支票、银行承兑等付款方式向乙方付款。

第七条 验收方法

耗材在根据甲方要求供应后，由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

第八条 质量保证

在规定的保质期（有效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耗材的质量和由于耗材质量原因而造成的后果负责。若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退、换等处理。经退换后仍存有质量问题的，甲方可向有关部门报告，经查实无误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况提出索赔。

第九条 耗材检验

如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提供耗材的同时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书。

第十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规定，应一方面妥为保管，一方面在 1 天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1 天内进行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赔偿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结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金额为实际交货额的 10%，并承担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提前一周通知甲方。

4、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输到货交付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此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说明退货原因。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或遇上级行政部门统一集中采购等非甲方原因引起的特殊情况，此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四条 合同修改：

对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协议修改书。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补充内容：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签订耗材买卖合同以外的协议补充内容，该补充内容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谈判降价产品价格表、供货商承诺书做为合同的附件。

第十八条 禁止商业贿赂和保守商业秘密、知识产权：

1、乙方承诺在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向甲方人员赠送现金、物品或以其他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利益。

2、双方负有谨慎保护对方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披露、自用及许可他人使用。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直接向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除遇第十三条不可抗力）。本协议一式六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检验

- 1.1 货物到达目的地，买方、卖方一同开箱验货；
- 1.2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中国以及国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合格证书；
- 1.3 具体的标准应在供应商递交的文件中明确规定，并在合同中由双方确认。

2. 售后服务

- 2.1 质保期： 年。
- 2.2 卖方保证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国家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产品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采购要求。
- 2.3 质保期自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免费更换，并承担与更换相关的运费、保险等一切费用。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更换的，则应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 2.4 供应商须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保证到达现场服务时间小于 4 小时。
- 2.5 按照采购单位供应商供货服务质量考评表要求对成交人进行考核，每月有一项不合格视为不合格，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提出合同终止。

5. 报价要求

- 5.1 人民币报价；
- 5.2 买方指定交货地交货价；

6. 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7. 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 7.1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交货地点
- 7.2 交货期：

此合同为范本，最终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供应商供货服务质量考评表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合格/不合格 |
|--------|---|--------|
| 供货及时性 | 收到供货通知后按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准时送达货物。 供应商应备货充足，若出现不能及时供货的情形，在收到供货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反应情况，说明正当理由并采取补救措施。 | |
| 供货产品质量 | 每批次到产品符合产品的质量标准。供货后与采购人一同开箱验货。 | |
| | 每批次到产品质量合格率达 100% | |
| | 每批次到产品数量符合要求，未出现缺漏产品。 | |
| | 每批次到产品退换货次数不超过一次。 | |
| | 产品清单明细随产品一起送达。 | |
| | 产品清单明细准确，未出现缺漏项。 | |
| | 产品清单明细准确，未出现单价不符的情形。 | |
| 售后服务 |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在 24 小时内进行免费更换。 | |
| | 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售后服务人员到达现场服务时间小于 4 小时。 | |
| | 对所供产品有电话回访，定期巡检。 | |
| | 与使用部门有良好沟通，及时了解使用部门的需求，能提出合理建议。 | |
| 服务质量 | 所供产品质量存在问题时，供应商第一时间派人进行沟通处理和分析解决问题，态度积极。 | |
| | 使用部门对所供产品质量及服务提出异议时，供应商能配合使用部门查找原因，态度积极。 | |

注：本表内容可视使用部门需求酌情增加。

第六部分 范本格式

1、谈判响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谈判报价为_____万元，交货期为_____，质保期为_____，谈判响应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规定履行合同责任义务。保证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并确保我方提供的品种、规格、质量和数量以及相关服务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3.本响应文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谈判报价的谈判响应或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

6.我方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作为我方代表，负责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署与谈判响应有关的相关文件等。

7.我单位承诺我方的谈判响应资格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否则成交无效。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项目名称 | 谈判报价 (万元) | 谈判保证金 | 质保期 | 供货期(合同履行 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谈判报价”为单价合计金额。
3. 谈判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4. 折扣条件与折扣声明应在表下注明(如有)。

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制造商 | 单位 | 单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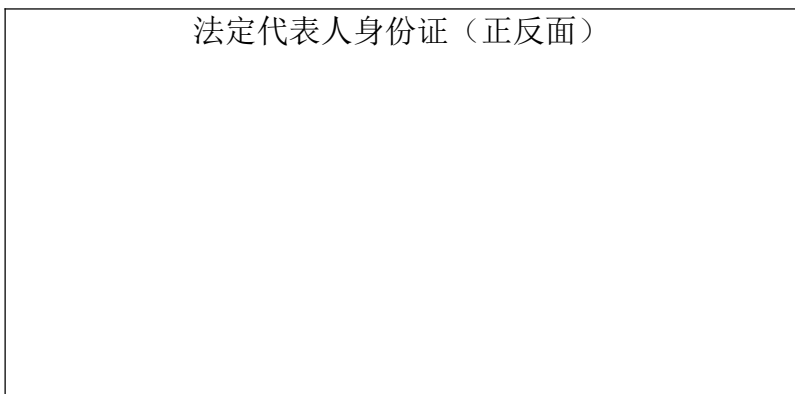
注：须按照谈判文件第三部分（所参加的包号）内容进行逐项填写，不得缺项漏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请随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系 _____（申请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8、相关证明文件

(复印件盖公章)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3 缴税、社保证明材料；
- 4 具有健全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5 其他资料。

9、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书及谈判文件要求的承诺函

10、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活动中, 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保证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文件均是真实、有效的。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给与有关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如果我公司中标, 将严格按投标承诺履行合同, 保证装机设备与投标设备是一致的。如有违反, 用户有权依照相关法律追究相应责任。

四、 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 _____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若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编号：

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_____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必须包含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即不得少于 90 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 证

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若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编号：

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_____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必须包含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即不得少于 90 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退谈判保证金的函

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收）：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账号（基本账户）：_____

税 号：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投标项目编号：_____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_____（电汇、网银等）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_____

（注：如果是个人姓名的汇款，请附汇款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请将以上退款信息加盖公章邮件至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为 631032247@qq.com。我公司收到退款信息后，在 3~5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保证金余额电汇至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后附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